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海洋委員會 函

地址: 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

25號4樓

聯絡人: 劉怡伶

聯絡電話 : 07-338-1810分機261123 電子信箱 : u92150@oac.gov.tw

傳真: 07-338-0397

受文者: 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09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: 海綜研字第1090013721號

速別: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如說明四

主旨:為培育優秀海洋事務研究人才,本會即日起至110年1月2 2日止公開徵求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,請惠予協助 公告周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線

一、依據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 點辦理。

二、申請補助相關說明如下:

- (一)補助對象: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、私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、非在職專班之碩士班或博士班在學研究生, 並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推薦者。
- (二)補助原則:每位學生同一年度以申請1件計畫為限,每 案之申請金額不得逾新臺幣10萬元。
- (三)補助項目:符合本會本年度補(捐)助海洋研究活動 重點議題相關範疇者,優先核予補助。
- (四)申請程序:以各校為統一收件窗口,不受理學生個別申請。請各校彙整申請補助者之申請書、研究計畫書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其他相關文件,連同「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案件申請總表」於110年1月22日前函送本會辦理申請事宜,逾期不予受理。申

總收文 109/12/14 109/078212 請補助案件無論核准與否,所送文件概不發還。

- (五)執行期程:自簽約日起開始執行,申請者應陸續提交期中報告、期末報告及全案成果報告,並於110年12月5日前完成核銷作業。
- 三、申請者請務必確保計畫執行完成之年度可行性,應屆畢業者(如大四生/碩二生等)請審慎評估畢業後仍可持續完成該計畫,再行提出申請,以免資源浪費。核准受補助者如無正當理由自行申請契約終止,將列入次年本會審查同一學校學生申請補助之參考依據。
- 四、檢附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、海洋委員會110年度補(捐)助海洋研究活動重點議題、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案件申請總表各乙份,相關表單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-政府資訊公開-機關補(捐)助-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區下載,網址 : https://www.oac.gov.tw/ch/home.jsp?id=249&parentpath=0,7,113,245。

正本:各公立大專校院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